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內調 001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經行政院檢視法務部歷次所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，改善情形如下： 一、法制面：完成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之修法，健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制度之法源。另移民署已訂定並頒布施行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。 二、運作面： （一）法務部已多次於全國檢察長會議中或通函各所屬機關，偵辦涉案外籍人士之案件時，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。 （二）另各檢察機關、各司法警察機關，於偵辦涉案外籍人士案件，應踐行「領事通知程序」等法定程序。如需外交部協助時，該部將予協助。 （三）關於通譯機制，司法機關針對外籍船員製作筆錄時應聘請通譯，並告知當事人權益保護事項。包含對外籍人士提供相關反毒宣導之外語資訊。 三、個案面：本調查案所關切之個案，經法務部再行檢視，均無涉人口販運被害人情事，且法院審理期間，法官亦無移請檢察官轉送司法機關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完成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之修法，健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制度之法源。另移民署已訂定並頒布施行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。	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5.08 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